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設置辦法

111年01月07日專班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02月1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01月31日專班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0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宗旨）

臺北醫學大學細胞治療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培育能面對國內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產業未來趨勢的人才為主要目的，配合產業教師教學，理論與應用並重，將產業與學界緊密結合，進而培育出切合產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第二條（教師組成）

本專班教師成員組成包括：

- 一、醫學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及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 二、依實際需求另聘任之本校專任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
- 三、依實際需求另聘任之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

第三條（主任、行政教師設置）

本專班設主任一人，綜理專班業務，專班主任由醫學院院長根據專班需求指派後任之。並得設置行政教師一名，協助佐理專班業務。

第四條（行政人力）

本專班視需求聘任技術員若干名，負責執行專班內行政、教學及其他相關專班班務工作。

第五條（班務會議設置）

本專班設置專班會議，由專班主任、教師代表、行政教師、學生代表、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本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

專班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負

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班發展計畫。
- 二、 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專班內重要事項。
- 四、 有關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
- 五、 會議提案及主任提議事項。

第六條（相關委員會）

本專班得依需要設置各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其他事項）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專班會議時修訂之。

第八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專班會議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